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

114 學年度參訪暨分享會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凝聚參與「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之輔導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專業合作之共識，透由實地觀摩活動了解如何規劃合宜之融合學習環境及落實差異化教學，分享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學者專家之回饋，促進經驗交流，提升融合教育之實務能力，爰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亦開放 114 學年度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及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協辦單位：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參、參加對象

一、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

- (一) 114 學年度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融合教育輔導人員。
- (二) 114 學年度參與融合教育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及巡迴輔導教師。
- (三)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融合教育輔導之業務承辦人。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

- (一) 114 學年度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之輔導人員。
- (二) 114 學年度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之主任及教保服務人員。
- (三) 114 學年度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之中心非營利法人。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次活動分 2 組辦理，當日不換組，資訊如下：

- (一) A 組：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
- (二) B 組：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56 號）。

伍、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方式：採自由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dRyD>

四、報名對象及錄取原則：

(一) 錄取名額：本次活動分 2 組辦理，當日不換組。

A 組：僅限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輔導相關人員報名，錄取 35 名。

B 組：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輔導相關人員錄取 25 名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相關人員錄取 30 名為原則，合計 55 名。

(二) 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將依參加對象之順序錄取，即參與「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之人員優先錄取。

五、錄取公告：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6 時於 <https://reurl.cc/0aLaNx> 公告錄取名單。

陸、活動流程（暫定）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講座	
		A 組	B 組
09:30 10:00	報到	地點：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	地點：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56 號)
10:00 10:30	園務與融合教育概況說明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林滋貴園長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簡美秀園長
10:30 12:00	融合學習環境規劃說明 (含實際分組參觀)	林佩蓉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團隊	柯雅齡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團隊
12:00 13:00	午餐時間		
13:00 16:30	1.融合教育課程案例分享 2.專家諮詢與回饋	林佩蓉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團隊	普通班普特共融案例： 柯雅齡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團隊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案例： 柯秋雪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新北市瑞芳國小學附設幼兒園團隊
16:30	賦歸		

柒、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採實名制辦理，報名後限本人參加，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請所屬單位惠予前開人員公假登記。錄取後不克出席者，請主動聯繫聯絡人取消報名：
 - (一) 聯絡人：林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2)2389-1981
 - (三) Email：yowei@go.utaipei.edu.tw
-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留言簽到、問卷簽退者，核予【學前特教】研習時數 5.5 小時，得採計為該年度教保研習規定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三、本活動禁止學員使用第三方錄製工具錄製本次活動過程(含拍照、錄音、錄影等)。
- 四、活動當日請務必自行攜帶口罩，入場時亦請先配戴口罩接受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雙手(由承辦單位準備)，若額溫超過 37.5 度或身體不適者，不得繼續參與活動，由工作人員協助離場，敬請見諒。本活動相關未盡事宜，依據衛福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最新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 五、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士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六、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計畫之權利。

捌、獎勵：

活動圓滿完成後，協助分享之幼兒園團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敘嘉獎 1 次。

玖、交通費補助說明

- 一、與會人士之服務單位與會議場地距離不足 30 公里者，不予支應交通費。請自行事先 google 查詢兩地之間公里數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 二、常見交通方式如下，出發/回程之車票日期均為活動當日。如有特殊情形，請另洽報名窗口。
 - (一) 飛機：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
 - (二) 高鐵：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票種、起訖站名、票價，或提供票根/交易紀錄證明。台灣高鐵「各式票證交易/搭乘」紀錄查詢下載：<https://ptis.thsrc.com.tw/ptis/>
 - (三) 火車：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車種、起訖站名、票價，或提供單程票根。
 - (四) 客運：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客運公司、路線編號、起訖站名、票價，或提供單程票根。
 - (五) 捷運：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起訖站名、票價。
 - (六) 公車：配合核銷需求，請提供路線編號、起訖站名、票價。
 - (七) 自行開車：本次活動場地均無開放校內免費停車，請自行處理。
 - (八) 計程車/U-ber：不符合交通費核銷原則，不予支應。
- 三、本活動提供與會人員前一日(4/14 晚上)之住宿費補助，請於報名時登記。
 - (一) 與會人員之服務單位與活動辦理地點距離達 100 公里以上，且來回均搭乘火車

/客運者，可補助住宿費。

(二) 住宿費最高補助額 3,000 元/人 (實支實付)，每人需獨立開立發票。

(三) 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統編：03763109。

四、若為第一次請領臺北市立大學款項，請繳交「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以手機翻拍或掃描均可，並 email 至 yowei@go.utaipei.edu.tw，主旨：姓名-存摺封面。

五、本活動交通費核銷原則，依行政院主計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承辦單位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六、縣(市)政府承辦人支差旅費由各單位自理，不予支應交通費/住宿費。

拾、交通資訊：

一、活動場地附近停車空間有限，建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二、團隊將於活動當日安排接駁專車，預計早上 9 時於**高鐵南港站**集合與發車，活動結束後返回原出發地，確切集合時間與地點將於行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集合點，建議回程車次預留彈性空檔，避免因交通堵塞因素未即時抵達而影響銜接。

四、錄取後臨時取消搭乘接駁車者，請主動聯繫團隊 (yowei@go.utaipei.edu.tw)。